

## 交城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再起管辖范围内可以形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行政检查	对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3	行政检查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